

# 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

---

---

监控函[2012]34号

## 关于开展期货市场常态化休眠账户认定与处理工作的通知

各期货公司：

根据证监会《关于开展期货市场账户规范工作的决定》（证监会公告[2011]20号，以下简称《决定》）以及近期工作安排，各期货公司应当在完成账户规范工作后，尽快开展期货市场常态化休眠账户认定与处理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2012年7月起，各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决定》规定的认定标准，每月进行一次休眠账户的筛选。休眠账户的认定日为每月15日，遇公休日或法定节假日向后顺延。期货公司应当于认定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监控中心报送休眠账户申请。

---

---

二、2012年7月16日为首个常态化休眠账户认定日，期货公司最晚应当于2012年7月19日向统一开户系统报送第一批常态化休眠账户。筛选的休眠账户应当同时符合2011年7月16日之前开户（含该日），2011年7月16日（含该日）至2012年7月16日（含该日）期间无持仓、无交易，2012年7月16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1000元以下（含1000元）4个条件。

三、各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和我中心按照《决定》规定的业务流程和工作要求，开展休眠账户报送、检查、休眠处理、激活、资料变更和注销等一系列常态化休眠工作。

四、逾期未规范账户不在常态化休眠工作范围，待其日后完成规范并解冻后再纳入常态化休眠工作。

五、我中心将对常态化休眠工作的总体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有关问题向监管部门报告。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八日

---

抄送：各期货交易所。

---